

附件1：机电工程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全面发展成绩指标总表

一级指标	总分	二级指标	等级	分值	备注	认定部门	
学术专长（上限50分）	50	与学业相关的国内外高水平学科竞赛（仅限一项代表作）	第一等级	（一等奖）50	（1）第一等级、第二等级、第三等级高水平学科竞赛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定期评定 具体竞赛目录见附件2。 （2）要求个人项目或集体项目获得国际或国家竞赛二等奖及以上者 （3）对于集体竞赛项目，主力成员仅认定参赛成员前两名 若奖励证书无法区分排名（如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等），学院及竞赛指导教师需在参赛前组织参赛队伍进行排名 （4）竞赛获奖实行代表作制 在多项竞赛中获奖不累积计分 同一项竞赛获不同等级奖项不累计计分 取最高等级计分。 （5）竞赛获奖日期截至推免当年8月31日。若比赛已结束，比赛结果已公示，但证书未下发，须持相关组委会、指导教师签字、学院认可的证明材料。	由学院认定	
				（二等奖）40			
			第二等级	（一等奖）40			
				（二等奖）30			
			第三等级	（一等奖）30			
				（二等奖）20			
	与学业相关的高质量论文（仅限一项代表作）	顶级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重点期刊和中科院JCR期刊分区SCI1、2区期刊）	30	（1）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其他排名作者不计分。 （2）共同第一作者只算第一排序作者 其他排名的共同第一作者不计分。 （3）第一署名为东北林业大学 （4）科研论文实行代表作制 发表多篇论文不累计计分。 （5）论文发表日期截至推免当年8月31日。发表论文以网络发表或见刊为准 其他不予认定。			
		高水平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期刊、中科院JCR期刊分区SCI3、4区期刊和EI期刊/JA检索期刊）	10				
		其他学术专长（上限10分）		10	该项指标具体加分细则参考附表 机电工程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全面发展成绩指标附表		
文体特长（上限10分）	10	体育竞赛	世界级	10	（1）体育竞赛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定期评定 具体竞赛目录见附件3。世界级竞赛获奖要求前8名，国家级竞赛获奖要求前6名，省部级竞赛获奖要求第6名，其他奖励不计分。 （2）主力成员仅认定个人项目或集体项目前两名 由体育部根据个人贡献确定加分人选 （3）竞赛获奖实行代表作制 在多项竞赛中获奖不累积计分 同一项竞赛获不同等级奖项不累计计分 取最高等级计分。 （4）竞赛获奖日期截至推免当年8月31日。	由体育部认定	
			国家级	8			
			省部级	5			
		文艺竞赛	世界级	8	（1）文艺竞赛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定期评定 具体竞赛目录见附件3。世界级竞赛要求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国家级竞赛要求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省部级竞赛要求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2）主力成员仅认定个人项目或集体项目前两名 由团委根据个人贡献确定加分人选 （3）竞赛获奖实行代表作制 在多项竞赛中获奖不累积计分 同一项竞赛获不同等级奖项不累计计分 取最高等级计分。 （4）竞赛获奖日期截至推免当年8月31日。	由团委认定	
			国家级	5			
			省部级	3			
文体活动（上限3分）		3	该项指标具体加分细则参考附表 机电工程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全面发展成绩指标附表		由学院认定		
其他方面（上限40分）	40	参军入伍		40	（1）参军入伍期满，入伍期间表现突出，获得三等功及以上。（2）提供退伍证明。	由党委武装部认定	
				35	（1）参军入伍期满，服兵役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2）提供退伍证明。（3）退役返校后在新生军训期间担任学生军训教官		
				30	（1）参军入伍期满，服兵役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2）提供退伍证明。		
		国际组织实习（上限10分）		10	该项指标具体加分细则参考附表 机电工程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全面发展成绩指标附表		由学院认定
		活动及奖励（上限10分）		10	该项指标具体加分细则参考附表 机电工程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全面发展成绩指标附表		由学院认定
		外语能力（上限10分）		10	达到国家六级合格标准（英语六级425分及以上，英语专业通过专业八级），非英语专业达到国家四级合格标准且托福90分及以上或雅思6分及以上，多次通过只认定一次。		由学院认定
8	达到国家四级合格标准（英语四级425分及以上，英语专业通过专业四级），多次通过只认定一次。						

备注：1.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指导教师除外）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成绩计算体系 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2.如综合成绩相同，以学生的加权平均成绩高低确定推免排序
3.各二级指标可累计计分，但最高不得超过一级指标设定的总分 二级指标中的“与学业相关的国内外高水平学科竞赛”和“与学业相关的高质量论文”分值认定由学院组织相关学生答辩 体育竞赛、文艺竞赛和参军入伍分值认定由有关部门组织相关学生答辩，考核不通过不纳入计分体系
4.学院可根据学校上级部门相关政策对上述指标体系适时做出调整

分表

二级指标	总分	三级指标	等级	分值			备注	认定部门
其他学术 专长（上限10分）	10	与学业相关的 国内外学科竞赛	附件2东北林业 大学高水平学科 竞赛目录 内竞赛项目（仅限 四项代表作）	一等奖	（国家级）3	（省级） 1.5	（1）如果通过二级指标中“与学业相关的国内外高水平学科竞赛”计分的代表作，将不再进行二次计分核算。 （2）同一年度同一赛事各级别竞赛获多项奖励按最高得分计分一次；参加同一比赛不同项目获得的奖励分别计算得分。特等奖按照一等奖计分其他等级不变。 （3）参赛项目为个人竞赛项目，参赛学生按照对应等级计分；参赛项目为集体竞赛项目，排序1-5名参赛学生按对应等级计分，其余参赛学生按获奖等级的50%进行计分；参赛人数以比赛组委会发布正式要求为准。若奖励证书无法区分排名（如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等），学院及竞赛指导教师需在参赛前组织参赛队伍进行排名。 （4）参加学科竞赛评奖不分等级时按二等奖计分；若以名次计，第1名按一等奖计分，第2、3名按二等奖计分，第4—6名按三等奖计分；若以金、银、铜奖计，分别按一、二、三等奖计分；高于金奖的奖项均按一等奖计分。 （5）亚太地区、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成绩认定办法如下：O奖认定为国家级一等奖，F奖认定为国家级二等奖，M奖认定为省级一等奖，H奖认定为省级二等奖，S奖认定为省级三等奖。 （6）竞赛获奖日期截至推免当年8月31日。若比赛结束，比赛结果已公示，但证书未下发，须持相关组委会、指导教师签字、学院认可的证明材料。	由学院认定
			二等奖	（国家级） 2.5	（省级） 1.0			
			三等奖	（国家级） 2	（省级） 0.5			
			附件2东北林业 大学高水平学科 竞赛目录 外竞赛项目（仅限 一项代表作）	一等奖	（国家级） 0.6	（省级） 0.3		
			二等奖	（国家级） 0.5	（省级） 0.2			
			三等奖	（国家级） 0.4	（省级） 0.1			
		发表与学业相关的论文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最新版））及总表中“高质量论文”目录	（第一作者）2			（1）共同第一作者只算第一排序作者，其他排名的共同第一作者不计分。 （2）第一署名单位为东北林业大学。 （3）通过二级指标中“与学业相关的高质量论文”计分的代表作，将不再进行二次计分核算，论文最多按2篇计分。 （4）发表日期截至推免当年8月31日。发表论文以网络发表或见刊为准，其他不予认定。 （5）学生为第二作者发表论文，第一作者必须为指导教师，其他不予认定。	
			（第二作者）1					
文体活动 （上限3分）	3	文体活动类	国家级	（个人项目）1			（1）代表学校参加省级及以上或代表学院参加学校组织的文体活动按对应分值计分，需学校相关组织单位证明。 （3）通过二级指标中“文艺竞赛”计分的代表作，将不再进行二次计分核算。 （4）竞赛获奖日期截至推免当年8月31日。若比赛已结束，比赛结果已公示，但证书未下发，须持相关组委会、指导教师签字、学院认可的证明材料。	由学院认定
				（集体项目）0.5				
			省级	（个人项目）0.8				
				（集体项目）0.4				
			校级	（个人项目）0.4				
				（集体项目）0.2				
		文艺竞赛类	国家级	（个人项目）1			（1）代表学校参加省级及以上或代表学院参加学校组织的文体活动按对应分值计分，需学校相关组织单位证明。 （2）通过二级指标中“文艺竞赛”计分的代表作，将不再进行二次计分核算。 （3）竞赛获奖日期截至推免当年8月31日。若比赛已结束，比赛结果已公示，但证书未下发，须持相关组委会、指导教师签字、学院认可的证明材料。	
				（集体项目）0.5				
			省级	（个人项目）0.8				
				（集体项目）0.4				
			校级	（个人项目）0.4				
				（集体项目）0.2				

		体育竞赛类	国家级	(第一-八名) 1	(1) 代表学校参加省级及以上或代表学院参加学校组织的文体活动按对应分值计分, 需学校相关组织单位证明。 (2) 通过二级指标中“体育竞赛”计分的代表作, 将不再进行二次计分核算。 (3) 竞赛获奖日期截至推免当年8月31日。若比赛已结束, 比赛结果已公示, 但证书未下发, 须持相关组委会、指导教师签字、学院认可的证明材料。	
			省级	(第一名) 1		
				(第二-三名) 0.8		
				(第四-八名) 0.5		
			校级	(第一名) 0.5		
				(第二-三名) 0.3		
				(第四-八名) 0.2		
国际组织实习(上限10分)	10		国际级	10	(1) 大学期间参加并完成国际组织实习项目, 实习期为12个月及以上, 需提供国际组织实习证明, 学院认定通过可计10分。 (2) 实习满12个月时间截至推免当年8月31日。	由学院认定
活动及奖励(上限10分)	10	国际组织	在国际级组织实习时间	(9-12个月) 2	(1) 大学期间参加并完成国际组织实习, 需提供国际组织实习证明, 学院认定通过可以按照对应分值计分。 (2) 通过二级指标中“国际组织实习”的代表作, 将不再进行二次计分核算, 最多按1项计分。 (3) 实习时间计算截至推免当年8月31日。	由学院认定
				(6-9个月) 1		
				(3-6个月) 0.5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国家级	(负责人) 2	(1) 主持并结题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负责人按照对应等级计分, 其他成员按获奖对应等级50%计分。 (2) 最多按2项进行计分, 取最高项进行计分。 (3) 项目结题时间截至推免当年8月31日。若项目已经结题, 结题证书未发放, 需提供学院开具的证明。	
			省级	(负责人) 1		
			校级、院级	(负责人) 0.5		
		1. 志愿服务 2. 公益活动 3. 文化活动 4. 荣誉称号	国家级	(负责人) 2	(1) 大学期间获得各级党政机关表彰的1. 志愿服务、2. 公益活动、3. 文化活动等奖励, 个人项目或集体项目负责人按照对应等级计分, 集体项目其他成员按获奖等级的50%进行计分。 (2) 大学期间获得各级党政机关表彰的4. 荣誉称号奖励, 个人荣誉或集体荣誉负责人按照对应等级计分, 集体项目其他成员按获奖等级的50%进行计分, 同一荣誉称号只认定一次进行计分, 不累计计分, 奖学金类别证书不予认定计分。 (3) 在各级政府、共青团组织参加通过认证的志愿服务活动获时长认证1000小时以上计2分, 750-1000小时计1.5分, 500-750小时计1分, 250-500小时计0.5分, 100-250小时计0.25分。 (4) 竞赛获奖日期截至推免当年8月31日。若比赛已结束, 比赛结果已公示, 但证书未下发, 须持相关组委会、指导教师签字、学院认可的证明材料。	
			省级	(负责人) 1		
			校级	(负责人) 0.5		

备注: 1.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指导教师除外)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 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成绩计算体系, 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2. 学生参与活动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奖励, 必须是由教育部和团中央所属各司(部、办)、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设的各分委员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主管的各类学会、中共黑龙江省委所属各部(委、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所属各厅(局)、省工会、团省委、省妇联、东北林业大学等公立单位颁发的奖项。
3. 各三级指标未特殊说明限项的指标可以累计计分, 但最高不得超过二级指标设定的总分。
4. 学院可根据学校上级部门相关政策对上述指标体系适时做出调整。